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32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8年10月14日新北衛食字第1081873733號函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主旨及說明二「(衛授食字第1086813369號)」係誤繕，茲更正為「(衛署藥輸字第001878號)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 潤 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